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发〔2012〕7号

梧州学院关于印发《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学科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业务水平的学术、教学骨干，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按照“择优遴选，积极扶持，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培养造就一批治学严谨、团结合作、创新进取，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在区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二、培养目标

中青年骨干教师分为 A 级（副教授或博士）、B 级（讲师）进行培养。

（一）A 级培养目标：通过培养，使其成为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梯队成员或学术骨干。

（二）B 级培养目标：通过培养，使其成为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术梯队成员或学术骨干。

三、选拔原则、条件、范围、数量和程序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开竞争，严格考评，坚持标准，择优选拔”的原则。

2. 曾列入院级及以上同类项目培养的人员，不再列入同一级别项目培养。

（二）选拔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诚实守信，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能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工作。

2.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对本学科领域有深入的研究，能够及时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

3. 近三年独立承担两门以上主干课程（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总量达到额定工作量的90%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学生欢迎，得到同行公认，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均为良好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英语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水平，其它外语须达到与此相当的等级水平），具有良好的听说读写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

5.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相应的具体条件。

（1）A级培养对象

①已聘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因学科建设需要，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②专业学术水平较高，对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学术前沿有一定的了解，研究方向较明确。

③科研能力较强，近三年来独立主持或作为第一参加者全程参与一项地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并取得成绩；或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主编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以独著、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获得地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出版个人作品集，或举办个人音乐会、个人作品展，或有作品入选全区展演。

（2）B 级培养对象

①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且已聘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个别教学、科研成绩特别突出，但未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须有两名以上教授特别推荐。因学科建设需要，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②对本学科、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学术前沿有一定了解，在教学、科研实践中已显示潜力、崭露头角。

③科研能力较强，近三年来独立主持或作为第一参加者全程参与一项院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以独著、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获得院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出版个人作品集，或举办个人音乐会、个人作品展，或有作品入选全市展演。

（三）选拔范围

我院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着眼于学术梯队建设，向自治区级和院级重点学科、重点课程的教学科研人员倾斜。近三年有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因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等三种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遴选。

（四）选拔数量和培养周期

本计划实施的近期目标为：连续实施五年，每年遴选10-20名培养对象，培养期为三年。通过引导培养对象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前沿进行创新性研究，帮助其开拓外部资源、扩大社会影响，使其尽快成长为教学、科研骨干，以促进相关学科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五）选拔程序

1. 申请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并确定研究方向，填写《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申请表》，提供近三年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 教学单位审核相应申请人的材料，充分听取本单位教职工的意见，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工作表现以及实绩等进行全面考核，并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际，提出推荐意见。

3. 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院务会议确定院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培养对象名单。

四、具体培养措施

（一）培养对象须与学院签订《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协议书》，明确研究方向及具体实施计划。

（二）学院逐年给予每名培养对象一定的经费支持（工科 4000 元，理科 3000 元，文科 2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提高等。

（三）有计划地组织培养对象参与社会实践和相关考察活动，安排学术休假，支持其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为其开展科研、教研工作积极创造条件。

（四）优先支持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和访问研究。优先选派培养对象出国留学、进修、访问、考察，帮助其密切追踪国际上最新的科研学术动态。选派培养对象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高校挂职锻炼，在互动、参与中锻炼实践能力、丰富阅历、磨练意志、提高能力。

（五）加大培训经费投入，鼓励培养对象攻读博士学位。

（六）加强外语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提高教师运用双语和现代教育技术教学的能力。

（七）优先选拔和安排培养对象担任教学、科研方面的重要工作，使其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同时，及时帮助其解决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

（八）及时为培养对象提供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信息，并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对限额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培养对象。

（九）在培养对象中建立“特约作者群”，为其提供更多的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的机会。

（十）协助培养对象举办音乐会、作品展、学术报告会等。在院内举办的，学院免费为其提供场地。

（十一）推荐广西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资助人选时，原则上从我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中选拔，并优先推荐中期和期满考核优秀的人员。

五、培养对象考核标准

（一）综合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团结协作精神、创新能力、学科建设和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情况。

2. 教学工作量、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以及教学成果获奖等情况。

3. 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取得科研项目的等级、经费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等情况。

4. 到国内外高校进修提高以及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完成情况。

（二）综合考核标准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优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培养期内，培养对象应按照教师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年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完成下列任务。

1. A 级培养对象：

(1)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5—4 篇（每篇 3500 字以上）属于本人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 5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不少于 4 篇），自然科学 4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不少于 3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出版个人作品集，或举办个人音乐会、个人作品展，或有作品入选全国展演，或有作品在全区展演中获奖。

(2) 独立主持或作为前两名参加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立项时间为培养期内）。

2. B 级培养对象：

(1)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4—3 篇（每篇 3000 字以上）属于本人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 4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不少于 2 篇），自然科学 3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不少于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主编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规划教材，本

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地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出版个人作品集，或举办个人音乐会、个人作品展，或有作品入选全区展演，或有作品在全市展演中获奖。

（2）独立主持或作为前两名参加者参与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立项时间为培养期内）。如未达到此项要求，则应在达到前一项要求的基础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增加 1 篇。

六、培养对象管理

（一）实行学院和培养人所在单位两级管理的体制，定期考核，严格管理。

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督促其履行协议，每年年终对培养对象的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进行考评，考评意见报人事处，同时存入其个人的考核档案。培养对象年内没有发表论文，或没有作品入选自治区级以上展演的，停发当年的培养经费。培养期满后，学院组织考核组，考核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工作情况，投票表决确定考核等次（“合格”或“不合格”），并提出培养期终结性考核意见。

（二）培养对象有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行为或触犯法律的，学院将中止或撤销其培养资格。

（三）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及培养期满半年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成果，须注明“‘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基金资助”字样。

(四) 培养对象获得地厅级以上骨干教师资助或奖励基金等重大项目资助的, 如上级部门和学院资助的经费少于“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的经费, 差额由学院补足。

(五)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或期满一年内要求调离学院的, 应全额退回学院已支付的“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经费。

(六) 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等次。

1.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由于教学事故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

七、经费使用

(一) 培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使用范围包括: 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购买图书资料, 参加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可以预支部分经费, 预支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年资助经费的 50%, 培养期满考核合格者, 发放全部培养经费。

(三) 未完成培养期《梧州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协议书》签定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 扣回预支的培养经费和已减免工作量的津贴(从院内津贴中扣除)。

八、其他

(一) 本办法所指国内核心期刊, 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为准。

(二) 在国(境)外公开出版的外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和《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所列核心期刊为准。

(三) 一般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ISTP 索引,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摘编),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 培养期间,培养对象的科研成果如果未按学院要求署名的,不列为考核业绩。

九、本办法涉及的教学、科研方面的相关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审核。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高等学校 骨干教师 中青年教师 培养 办法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